

SCHECHTER + CHOU, INC.

嘉质策略 • www.splusc.com



嘉质资讯, 第一卷, 第十一期, 2007年9月6日

### 来自嘉质的问候

嘉质策略在此向我们在中国及美国的友人及客户问好! 下面是我们最新一期的嘉质资讯。

艾荣·谢克特及周友芬敬上

### 热门话题

#### 中国股票的“牛市”后劲十足

虽然世界各地股票市场的指数不断下降, 中国国内股票市场的指数仍然持续上扬。上海股市的指数在今年8月份再次创新高, 上海成份股市的指数在今年就已经上涨了超过百分之九十。上海及深圳股市的总资本额, 从2005年7月份国内牛市刚刚起步到今天已经增加了3.6倍高达美金2.8兆元。虽然很多人认为目前大部份国内股票的价格高于其应有的价值, 但是由于国内其他的投资途径十分有限, 国内投资者仍然十分热衷开股票户头, 以便加入股票投资的战场, 仅在今年8月的

前半个月已经有178万新开的股票户头。国内股票市场仅有短短不到20年的历史, 对于国内大部分的投资者, 这个市场仍是十分孤立而且有很多的限制。如果对其他关于国内股票市场的讨论有兴趣的读者, 您可以看一下2006年8月10日, 及2007年2月6日的嘉质资讯: <http://www.splusc.com/homechs.htm>。

#### 中国国内的投资者可以投资香港股市的股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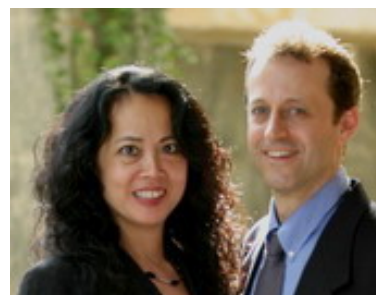
2007年8月20日,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批准境内个人直接对外证券投资业务试点, 允许国内居民个人可在试点地区通过相关渠道, 以自有外汇或人民币购汇直接对外证券投资。试点初期, 投资者可投资香港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的证券品种。这是一个国内与投资相关规定的重大改变, 因为这个改变, 给予国内大量存款一个得以投资于国际市场的机会。国际投资者对这个宣布的反应十分迅速, 在宣布的当天, 香港的恒生指数就涨了百分之5.9。值得指出的是有一些国内企业的股票, 在国内的上海或是深圳股票市场挂牌上市, 并且也在香港的股票市场挂牌上市, 但是在国内股票市场上有比较高的股价。至于有多少国内投资者会利用这个新规定在香港投资, 还有待观察, 因为国内股市今年大幅度上扬, 而香港股市的指数在今年只上涨了百分之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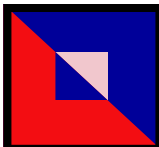
#### 巴克莱银行, 中国及黑石集团

今年7月份, 中国国务院直属的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宣布, 其联同淡马锡控股(其为新加坡政府所拥有的投资集团之一)将投资英国的巴克莱银行, 该银行为英国大型跨国银行中的翘楚。国开行的投资, 是出于支持巴克莱银行正在进行收购荷兰ABN AMRO银行的行动。国开行会先投资美金30亿元, 以换取巴克莱银行大约百分之3.1的股权, 如果巴克莱银行收购荷兰银行成功, 国开行将再向巴克莱银行投入80亿美元至105亿美元, 从而使国开行在巴克莱银行的持股比例达到5%以上。美国私人股权公司巨擘黑石集团旗下的投资顾问公司, 担任国开行这笔交易的顾问。刚刚在今年5月份, 筹组中的中国国家外汇投资公司(其将主管投资中国1.2兆外汇存底的单位), 才投资30亿美金于黑石集团, 以换取黑石集团百分之十但是没有投票权的股份。中国及其新即将成立的国家外汇投资公司对黑石集团进行无控股权的投资, 避免了美国政府对这笔交易的严格审核。国家外汇投资公司将主管一主权财富基金, 来为中国投资大约美金2000亿元。除了中国以外, 其他有一些国家, 如挪威, 新加坡, 沙乌地阿拉伯, 澳大利亚, 等等, 也设立了类似的主权财富基金, 其他国家, 如俄国, 印度及日本, 都在考虑成立这一类的基金。中国政府投资于黑石集团, 则是第一次有一个国家政府直接投资于私人股权公司, 并会获得所有一般经营这类私人股权公司所能获得的费用及利润。对中国政府及黑石集团来说, 这笔投资是一个双赢的投资, 因为中国政府因此取得如何在国内成立私人股权投资产业的重要知识, 而黑石集团也因这笔投资, 而取得了未来在中国并购企业投资市场中的优惠待遇。在这笔投资宣布后不久, 黑石集团就在美国股票市场上市, 为黑石集团筹集了额外的46亿美金。

#### 近期从中国进口的商品, 开始在美国受到严格的监督

从今年3月份由中国进口有问题的宠物食品开始, 美国的消费者经历了一个接着一个, 由中国进口到美国在品质及安全上有问题的商品, 由含铅的玩具, 到有问题的牙膏、鱼肉及轮胎。就统计数字上来看, 中





## 热门话题—续

国出口的食物及农产品只占其总出口量的百分之3, 而一般玩具及电动玩具只占百分之2, 占的比例实在不大。一些经济学家因此指出, 虽然一些专门出口与上述相关产品的中国企业, 会受到这些负面新闻的影响, 但对于一般中国产品的出口, 应该不会造成太大的影响。当然, 如果产品的品质及安全问题扩张到其他产品项目, 那时影响将会十分强烈。

至于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一些美国的立法者开始要求由美国联邦政府独揽及主控, 对中国进口的产品进行严格的管制, 以便确认从中国进口的产品没有品质或是安全上的问题。另外一种看法则认为, 这种做法太过于倾向保护主义, 并认为比较好的做法, 则是让市场供需需求来做决定, 因为一般企业有足够的动机来保持其产品的高品质, 以便保卫它们的品牌及名声, 减少诉讼纠纷。如果是挂牌上市的公司, 那些公司更必须保证高品质, 才能保障其股价的高价位。

**法律专栏** 以下文章由周友芬律师事务所提供。如您有任何问题, [请寄电子邮件至info@yfchou.com](mailto:info@yfchou.com)。

### 新通过的中国反垄断法对外资企业的影响

中国的反垄断法的最终草案, 于8月30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中通过, 并将于2008年8月1日开始实施。这个法案的最初草案是于13年前提出的。就这个法案对外资企业的影响, 在中国国内及国外已经造成激辩。很多在这个反垄断法中的条文, 例如有关兼并及收购方面的规定、订立协议固定价格的限制、划分市场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禁止、等等, 均是在欧美国家反垄断法中常见的规定。一些专家因此认为, 这反垄断法基本上是相当中立, 并可以被用来追诉一般传统性的反垄断案件, 并可以为国内经济带来更多的竞争性及公开性。但是, 由于该法同时规定, 如果外资企业欲并购国内涉及“国家安全”的企业, 该并购案必须接受特殊审查。虽然这一类的条款在欧美国家的反垄断法中, 也是常见的条款, 如美国前一阵子运用类似法律, 否决了中国海洋石油对美国优尼科石油公司的并购案, 但是一些专家还是担心, 中国政府会利用这些条款, 有效的阻挠一些外资企业并购国内一些重要企业, 或是国内一些拥有中国品牌的企业。还有, 该法同时提供国营企业一些保护条款, 给予一些国营企业专营专卖的特许。一些专家因此认为这些保护条款, 可能会被中国政府用来推进其政策, 并在牺牲国内中小企业及外资企业的利益下, 用来提供国营企业一些优势。中国政府却认为, 为了提供某些产业中的国内企业一个整合的机会, 以便使这些国内企业有比较强的竞争性, 为这些国内企业提供一些保护是必须的。虽然各个专家对于反垄断法的意见不尽相同, 但是, 各个专家都同意, 在中国政府开始执行该法以前, 没有人能确认这个法律对于企业, 包括外资企业, 会有什么影响。一些专家对于反垄断法, 能就中国政府对反垄断方面的政策, 提供一些规范及透明度, 仍然充满希望。

### 中国的新劳动合同法对外资企业的影响

2007年6月29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劳动合同法, 并将于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该法。由于中国于1994年开始实施的劳动法通常并不适用于外资企业, 而劳动合同法将适用于外资企业。因此, 本法的实施将会对外资企业在国内的经营, 有一些重大的影响。劳动合同法中, 一项重要的规定是要求所有劳动者均需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如果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如果一个劳动合同被视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只能以违约为由, 来解雇劳动者, 那将会是十分困难的一件事。如果劳动合同是有固定期限的, 那么在期限届满时, 用人单位没有义务延长雇用期限。但是, 如果用人单位连续两次延长劳动合同的期限, 那么劳动合同也将会变成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另一方面, 如果劳动者希望与用人单位解约, 劳动者只需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或是不需给任何通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如果用人单位没有依照劳动合同所规定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 或是用人单位没有按时付工资或是社会保险费, 或是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法同时规定, 用人单位得在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的劳动合同中, 包括竞业限制条款。但是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 竞业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同时, 用人单位必须在竞业限制期限内, 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该法同时包含关于大幅度裁员方面的规定, 比如, 事先与适当单位讨论裁员, 裁员的顺序, 重新雇用被裁减的人员, 等等规定, 是外资企业在国内必须注意的。该法也要求用人单位在解雇劳动者时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一般是以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为标准。该法禁止高薪的劳动者, 包括外国员工, 在被解雇后向其雇主要求高额的经济补偿, 因为该法规定, 如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地政府公布的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 向其支付经济补偿则按该地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的工资, 而且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一般专家同意, 在中国政府开始执行该法以前, 没有人能确认这个法律对于外资企业会有什么影响。这将会取决于省级及地方政府, 是否能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的理念, 以及切实实施劳动合同法。